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案

受託開發單位甄選須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案 受託開發單位甄選須知

一、依據

- (一) 產業創新條例。
- (二)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
- (三) 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
- (四) 其他相關法令。

二、委託計畫內容

(一) 計畫名稱：

「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案」(以下簡稱本案)

(二) 計畫基地位置及範圍：

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位於彰化縣鹿港鎮東南隅之鹿港基督教醫院長青院區西北側，南側鄰近彰 18 線(鹿東路)及縣道 142 線(彰鹿路)，東距彰化市及國道一號彰化交流道約 6 公里；西距鹿港鎮約 3.5 公里、台 61 線鹿港交流道約 5 公里、彰濱工業區約 6 公里。基地範圍南至富麗二街，西至祥和一街，北側為農路以地籍線為界，包含鹿港鎮東昇段 902、1061、1062、1071、1072、1073 及 2144 地號等 7 筆土地，詳附圖。

(三) 開發面積：

本園區總面積約 9.9863 公頃(以地政機關實測面積為準)。

(四) 引進產業類別：

本園區產業用地(一)主要引進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機車、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及批發業。產業用地(二)則允許相關支援性產業進駐(詳本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

(五) 預估開發經費：約新台幣 8.5 億元(詳本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

本項預估金額係供參考，參與甄選廠商應詳閱本須知、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案契約書(以下簡稱委託契約)及本園區申請設置之相關書件，依本須知、委託契約規範事項及本園區開發內容，預估編列各項開發成本並進行財務評估與分析，實際開發成本則依本府審定之開發成本計算書為準。

三、工作期限

本案工作期限自委託契約簽訂之日起3年，受託開發單位應於上述期限內完成委託契約之全部工作。但因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託開發單位之事由，致無法在上述期限內完成時，得經本府書面同意延長之。

四、委託工作內容

- (一) 本園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相關作業。
- (二) 開發資金之籌措、運用與管理，並撥付本案開發費用及相關規費。
- (三) 協助辦理土地取得及地籍整理等相關作業。
- (四) 辦理本園區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監造及環境監測等作業，並依規定辦理相關技師簽證。
- (五) 編製開發成本計算書及辦理成本結算事宜。
- (六) 依本府核定之價格與租售條件辦理土地(及建築物)租售相關作業事宜。
- (七) 負責未租售土地(及建築物)與各項公共設施工程移交予管理單位接管前之管理維護相關事宜。
- (八) 依開發實際需要(如土地預售、提前交地予進駐廠商等)或本府要求，辦理本園區開發內容調整、規劃設計內容變更、開發計畫變更、環評變更、施工順序調整等相關作業及本園區聯絡道路(打鐵大道往南至彰18路段)拓寬工程之相關作業。
- (九) 協助本園區管理機構之設置及法規制度之制定。
- (十) 其他由本府交辦或經本府同意之本園區開發、租售及管理等工作相關事宜。

五、參與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公營事業：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明之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機構，營業項目具有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且具有國內工業區或產業園區開發或其他土地開發之實績者。
2. 民營事業：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億5千萬元以上，營業項目具有工業區或產業園區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且具有國內工業區或產業園區開發或其他土地開發實績者。

- (二) 參與甄選廠商之工作團隊中負責工程設計、監造工作之廠商，應為政府登記合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術顧問機構，如設計及監造為單一廠商，應符合曾承辦國內單一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或工業區之工程設計及監造案，如設計、監造分別由不同廠商負責者，則應依其負責部分符合曾承辦國內單一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或工業區之工程設計或監造案。
- (三) 參與甄選廠商須依法繳納稅捐，且無「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第 25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

六、領取文件及閱讀

(一) 本案甄選作業文件包括：

- 1. 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案甄選須知及附件
- 2. 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案契約書(草案)
- 3. 本園區申請設置相關書件
 - (1) 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定稿本)
 - (2) 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計畫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定稿本)
(請由內政部營建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輔助作業系統自行下載
<https://eland.cpami.gov.tw/nuld/>)
 - (3) 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自行下載
<https://eiadoc.epa.gov.tw/eiaweb/Default.aspx>)

(二) 領取時間及方式：

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週一至週五 8:30~17:00)，請洽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電話：04-7531465) 領取甄選文件(不含本園區申請設置相關書件)，或由本府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hcg.gov.tw>)，或本府經濟及綠能發展處網頁 (<https://greenenergy.chcg.gov.tw>) 下載。

- (三) 參與甄選廠商應詳讀本府提供之甄選須知及附件、委託契約(草案)、本園區申請設置相關書件，廠商於提出參與甄選文件時，即表示已瞭解並接受甄選作業文件之全部內容，除於本須知所訂期間提出釋疑者外，日後不得以定型化契約顯失公平等理由再有異議。

七、現地勘察及資料蒐集

- (一) 參與甄選廠商應自行至現地詳細勘察，了解及蒐集必要之資料，包

括影響其投資成本、風險、意外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二) 參與甄選廠商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應以書面向本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公告所定期限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逾期未提出者，不得再要求解釋或說明，爾後不得以任何事由提出抗辯。本府以書面答覆廠商請求釋疑之期限：自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公告所定期限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本府任何人口頭上之說明，皆不得視為解釋甄選文件之內容。
- (三) 參與甄選廠商未蒐集足夠之資料或未赴現場勘察，致執行本案遭遇困難或預估成本錯誤時，概由參與甄選廠商自行負責。

八、參與甄選書件

- (一) 參與甄選廠商資料表 1 份(格式如附件 1)。
- (二) 參與甄選廠商應檢附之資格及證明文件：
 - 1. 設立或登記證明 1 份
 - (1) 公營事業：檢具負責人具名之公函，營利事業登記證明。
 - (2) 民營事業：檢附公司登記表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明。
(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停用不再採用，僅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應附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者視為無效。廠商可透過經濟部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登記資料)
 - 2. 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1 份。
 - 3. 參與甄選廠商之工作團隊中負責工程設計、監造之廠商，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影本、公會會員證影本及足資證明與參與甄選廠商合作關係之文件各 1 份。
 - 4. 相關工作實績證明：
 - (1) 參與甄選廠商之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或工業區開發或其他土地開發之實績證明 1 份。
 - (2) 工作團隊中負責工程設計、監造廠商之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或工業區工程設計、監造之實績證明 1 份。
 - (3) 以上實績證明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工作證明或合約影本等證明文件。
- (三) 納稅證明 1 份：參與甄選廠商最近 1 期營業稅或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影

本代之。

- (四) 信用證明 1 份：檢附參與甄選廠商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五) 參與甄選承諾書 1 份(格式如附件 2)。
- (六) 參與甄選廠商聲明書 1 份(格式如附件 3)。
- (七) 押標金新台幣 1,000 萬元。

參與甄選廠商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

1. 押標金有效期：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應為即期，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期限為參與甄選文件送達期限日延長 90 日。
2. 以現金繳納者，繳納處所金融機構帳號：
銀行：臺灣銀行
戶名：彰化縣政府工程押標金專戶
帳號：93370001600207
(參與甄選廠商應檢附繳納押標金之單據)
3. 以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格式如附件 5。
4. 參與甄選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予以追繳：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甄選。
 - (2) 參與甄選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甄選。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甄選。
 - (4) 公告甄選結果後最優勝廠商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5) 最優勝廠商未於本須知規定之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簽約。
 - (6)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7) 其他經本府認定有影響甄選公正之違法行為者。

(八) 融資機構融資意向書。

(九) 服務構想書及甄選簡報資料各 20 份(甄選會議當日不得另行提供任

何書面資料)。

- (十) 委託代理及印鑑授權書 1 份(格式如附件 4，廠商出席資格審查及甄選簡報時出示)

九、參與甄選書件注意事項

- (一) 參與甄選廠商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應均屬實，本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偽造或變造者，應不予甄審、撤銷簽約權、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 (二) 參與甄選廠商提送之書表文件記載事項應均屬實，如有虛偽，經本府認為足以影響甄選結果，得逕行撤銷其簽約權，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法律後果，概由參與甄選廠商自行負責。
- (三) 參與甄選廠商應保證所提送之服務構想書內容，不侵犯第 3 人智慧財產權。倘本府因參與甄選廠商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侵害第 3 人之智慧財產權，致發生訴訟或仲裁時，參與甄選廠商應負全部法律責任，並賠償本府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律師費、訴訟費等相關費用)。

十、參與甄選書件之送達

- (一) 參與甄選廠商應檢送甄選相關書件資料，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產業發展科(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電話：04-7531465)，辦理收件掛號，逾期概不受理。
- (二) 每 1 參與甄選廠商僅能投遞 1 份參與甄選文件，違者取消其參與甄選資格；凡經投遞之參與甄選書件，於未完成甄選作業前，參與甄選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正、作廢或撤銷。

十一、資格審查

- (一) 時間及地點：**111 年 12 月 1 日 10 時 00 分**於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會議室舉行，當日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上班，本府得終止會議進行，並另行通知審查時間。
- (二) 本府於公告受理期限內收到 1 家(含)以上參與甄選廠商之書件，即於上述時間及地點進行資格審查，參加資格審查之參與甄選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總人數不得超過 2 人，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
- (三) 資格審查時依本須知之規定審查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足、變造或偽造者，認定為不符合資格。參與甄選資格及應備書件不符本須知

之規定者，服務構想書不予甄審。

(四) 如經本府審查發現文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明顯打字錯誤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請參與甄選廠商提出說明。

(五) 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參與甄選文件及所繳之押標金於本府通知後一併退還。

十二、服務構想書內容及甄審

(一) 服務構想書內容撰寫說明

1. 對本案之瞭解及開發建議(內容須包括對本案之瞭解、開發課題及其因應對策等)。

2. 開發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計畫

(1) 工程規劃設計構想(內容至少包含假設、整地、道路、排水、給水、污水、電力、電信、天然氣管線、景觀、綠化、照明、污水處理廠及服務中心等工程)。

(2) 工程施工、監造計畫(內容須包含施工技術說明、施工營建管理、施工品質管制、施工期間環境保護計畫、施工進度及界面管理)。

3. 土地取得與租售計畫

(1) 土地取得配合計畫。

(2) 招商及租售計畫(內容須包含本園區招商策略、行銷宣傳構想方案及費用說明)。

(3) 園區開發期間及工程完工後移交前之公共設施與土地管理維護計畫。

4. 開發進度掌控與計畫執行能力

(1) 開發工作進度規劃與掌控(內容須包含園區公共設施完工、土地處分全數完成及提送開發成本總結算之時間點，並提出加速開發策略或建議)。

(2) 工作團隊組織與人力配置(內容須包括參與本案工作成員組織架構、主要人員之學經歷摘要及證明、技術證照、派駐人員計畫等)。

(3) 相關工作執行能力與實績。

5. 財務計畫

(1) 開發成本估算與控制

本園區開發成本包括：

- A. 調查規劃費用(本園區已完成申請設置，其作業經費不納入本園區開發成本，本項費用以因應後續可能辦理計畫變更所需之經費預估編列)
 - B. 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監測費用(本園區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其作業經費不納入本園區開發成本，本項環境影響評估費用以因應後續可能辦理環評變更所需經費預估編列；環境監測費用則依本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規範辦理施工前、施工中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之經費預估編列)
 - C. 土地費用(含土地費、地上物補償費、遷移費及拆遷獎勵金等，如採合作開發方式，則納入合作開發契約之土地相關費用不計入開發成本)
 - D. 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應另含污水處理廠代操作 18 個月費用)
 - E. 行銷、廣告及租售作業費用
 - F.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用
 - G. 行政作業費用(需含本府已另案委託專案管理及會計師查核費用新臺幣 18,815,595 元，以及受託開發單位駐府人員之薪資相關費用[包括薪資、保險、獎金、福利及其他依法應給予之費用]，以每年不超過 600,000 元編列)
 - H. 保險費用
 - I. 利息
 - J. 代辦費(本項費用依委託契約所訂得計列代辦費項目合計金額之 9%(含稅)計算。費用含參與甄選廠商辦理本園區開發之作業成本，即公司內部業務支出、參與本案人員薪資、保險、差旅、福利、獎金等費用)
 - K. 其他經本府核定之費用(含總準備金)
- (2) 資金籌措能力、運用與管理(內容須包括自有資金比例、辦理融資借貸行庫意向書或相關承諾文件、公司財務能力及其證明、資金運用與管理計畫)。
- (3) 針對本案財務提出有助於降低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費收費率之方案。
- (4) 代辦費之計算

本案可計列代辦費之項目為：A.調查規劃費用 B.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監測費用 C.土地取得費用(如土地取得採行方式無需撥付土

地費用，則本項不計列代辦費)；D.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E.行銷、廣告及租售作業費用；F.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用；G.行政作業費用(扣除本府先行支付之委託專案管理單位及會計師查核費用)。代辦費之費率為上述費用合計金額之9%(含稅)。

本府已申請前瞻計畫補助，先行辦理本園區申請設置之相關費用不計列代辦費。

- (5) 開發成本結算後，租售土地所得超過本府審定之開發成本者，其差額之50%應繳至本府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二) 服務構想書以中文直式橫書 A4 雙面撰寫(圖表可以較大紙張製作摺成 A4 尺寸)，外加封面印製裝釘，且總頁數(不含附件)不得超過 100 頁，如未依上述格式製作，得酌予扣分。

(三) 服務構想書甄審

1. 參與甄選廠商資格合於甄選須知規定者，其服務構想書甄審簡報之時間及地點，本府將另行通知。所有參加甄選簡報之參與甄選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之總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並不得於現場發放任何資料。

2. 甄選方式：本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規定，邀集專家、學者及府內人員組成甄選會辦理甄選事宜。

3. 甄選作業流程

- (1) 依資格審查通過之參與甄選廠商按收件順序，由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計畫經理提出簡報 25 分鐘，簡報結束後進行 20 分鐘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委員提問不計時)。

- (2) 由甄選委員依最優勝廠商評定方式，選出最優勝廠商。

4. 最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 (1) 採序位法，甄選委員就各甄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再合計廠商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 1 名，次低者為第 2 名，餘依此類推。惟參與甄選廠商須總平均分達 75 分(含)以上，方得列為最優勝廠商。(甄選評分表及甄選結果統計表詳附件 7、附件 8)

- (2) 各甄選委員就甄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分表 1 份，並依總分高低排序；總分相同者，列同一序位，次低者序位遞延。

- (3) 如有 2 家(含)以上參與甄選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時，擇獲得甄選委員評定「序位第 1」較多者為最優勝廠商；如「序位第 1」

數相同，以平均分數較高者為最優勝廠商，如平均分數仍相同，以配分最高之甄審項目得分最高者為最優勝廠商，如該項得分仍相同，則當場抽籤決定序位名次。

- (4) 甄選結果排定名次後，以出席之甄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為最優勝廠商。

(四) 甄審標準

甄審項目分為「對本案之瞭解及開發建議」、「開發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土地取得與租售計畫」、「開發進度掌控與計畫執行能力」、「財務計畫」與「簡報及答詢」等 6 部分，分別評分。各甄審項目評分與細部內容如下：

1. 對本案之瞭解(佔 10 分)

- (1) 對本案開發背景、相關法令、園區土地權屬、開發計畫及環評書件之瞭解。
- (2) 園區開發課題及其因應對策。

2. 開發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佔 20 分)

- (1) 工程規劃設計構想。
- (2) 工程施工計畫(含趕工策略及施工前後應取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或執照等說明及其因應對策)。
- (3) 園區公共設施工程施工品質保證及管制作業之執行(含工程施工之品質管制、監造單位工程執行品質保證及參與甄選廠商執行內部施工品質稽核或查核作業)。
- (4) 與公用事業管線單位施工、其他接管單位及進駐廠商間之施工界面處理構想。
- (5) 災害潛勢分析及天然災害應變計畫。

3. 土地取得與租售計畫(佔 15 分)

- (1) 土地取得配合計畫，土地取得財務試算之可行性評估與效益分析是否具體。
- (2) 招商及租售計畫，招商策略、行銷宣傳構想方案及費用說明。
- (3) 開發期間及工程完工後辦理移交前之公共設施與土地之管理維護計畫。

4. 開發進度掌控與計畫執行能力(佔 20 分)

- (1) 開發工作進度規劃與掌控。園區公共設施完工、土地處分全數完

成及提送開發成本總結算時間點，並提出加速開發策略或建議。

- (2) 工作團隊組織與人員配置。應包含組織架構(工程設計、施工、監造及招商等)、人力配置。
- (3) 相關工作執行能力與實績，團隊成員曾參與開發產業園區或工業區之經驗。

5. 財務計畫(佔 25 分)

- (1) 開發成本估算與控制(含參與甄選廠商內部會計稽核說明)。
- (2) 資金籌措能力、運用與管理作法及執行收支總結算工作能力。
- (3) 針對本案財務提出有助於降低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費收費率之方案。
- (4) 代辦費計算比率為得計列代辦費之開發成本項目金額之 9%。
- (5) 開發成本結算後，租售土地所得超過開發成本者，其差額之 50% 應繳至本府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6. 簡報及答詢(佔 10 分)

(五) 其他

參與甄選廠商對於本府及甄選小組或任何公職人員，因辦理本甄選作業而產生任何作業上之瑕疵或疏漏，除有故意違法情形外，不得據此向本府要求重新甄選或要求補償或賠償或提出其他形式之異議。審查結果參與甄選廠商願無異議接受，本府及有關人員均不解釋任一參與甄選廠商未能獲選理由之權利。

十三、委託契約書之簽訂與履行

(一) 訂約

1. 經甄選確定最優勝廠商後，由本府與最優勝廠商訂立委託契約。
2. 獲選最優勝廠商應於本府通知之發文日起 30 日內完成繳納履約保證金，並檢送契約書件至本府辦理訂約手續，如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多 30 日，未於期限內申請展延或已逾展延期限仍未完成，即喪失簽約資格，本府得沒收押標金，並重新辦理甄選。
3. 履約保證

獲選最優勝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

證金，並應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1) 履約保證金金額：以服務構想書所載預估本園區總開發成本(不含土地費用)之 10%計算。
- (2)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應為即期，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至本府核發委託完成證明書止。
- (3) 以現金繳納者，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銀行：臺灣銀行
戶名：彰化縣政府工程押標金專戶
帳號：93370001600207
(廠商檢附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單據)
- (4) 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格式如附件 6，並載明保證人拋棄民法第 745 條規定之先訴抗辯權。

(二) 押標金之退還

本府於完成簽約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獲選最優勝廠商之押標金，其餘參與甄選廠商之押標金，則於甄選確定最優勝廠商後無息退還，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並副知保證機構。

(三) 契約之履行

1. 受託開發單位應於委託契約簽訂之日起 30 日內，就甄選階段提送之服務構想書內容，納入甄選簡報時提出之承諾或加值事項及甄選委員之甄審意見(如無則免)，進行修正及補充為「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案工作計畫書」提送本府，經本府或本府委託之專案管理單位審查，如有修正意見，受託開發單位應於本府發文日起之 14 日內修正完妥並送本府核定，作為本案執行之依據。
2. 受託開發單位應按委託契約完成本案委託之全部工作。
3. 受託開發單位於訂約後，應指派 1 名專案計畫主持人，負責綜理本案，並指派 1 名專案計畫經理，負責本案之推動與協調整合。前述計畫主持人及專案經理皆需有 3 年以上工業區或產業園區或其他土地開發相關之工作經驗，受託開發單位應造冊並檢附相關工作證明

文件，報請本府同意，不得隨意更換。如有不稱職者，本府得要求更換，受託開發單位應於 14 日內無條件完成更換。受託開發單位如因故需更換者，應提報具體更換理由連同接替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府同意後始得更換。

4. 受託開發單位須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 30 日內派遣 1 名具有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專業人員，駐點本府指定之辦公場所，協助辦理本案相關事宜，受託開發單位應將派遣駐點人員之學經歷、勞動契約等資料及薪資相關費用報經本府同意後，其駐點人員之薪資相關費用始得納入開發成本。如有不稱職者，本府得要求更換，受託開發單位應於 30 日內無條件完成更換。受託開發單位如因故需更換者，應提報更換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府同意後始得更換。
5. 本府已另案委託專案管理單位及會計師，協助審查及管理本園區開發、租售與管理等相關事宜及成本查核作業，所需經費由受託開發單位依本府通知按期撥付並納入本園區開發成本，受託開發單位不得拒絕。

十四、 參與甄選廠商之所有書件、契約書及雙方來往文件均以中文為準，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十五、 本甄選須知為契約書之一部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 對本案之工作說明事項如有疑義者，請洽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產業發展科張先生(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電話：04-7531465)。

十七、 本甄選須知附件包括：

附件 1 參與甄選廠商資料表

附件 1 之 1 參與甄選廠商代表人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表

附件 2 參與甄選承諾書

附件 3 參與甄選廠商聲明書

附件 4 委託代理及使用印鑑授權書

附件 5 押標金連帶保證書

附件 6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附件 7 甄選評分表

附件 8 甄選結果統計表

附件 9 參與甄選書件廠商自行檢核表

附件 10 廠商參與甄選書件審查表



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範圍示意圖